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佳賓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85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佳賓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行「中正路529號前」應更正為「正南五街311號」。

(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欄應補充「本院民國114年2月3日公務電話紀錄」。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劉佳賓不思勞動獲取報酬之犯罪動機，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有竊盜等前案紀錄之品行（依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犯罪所得物品價值、已返還被害人林景盛，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未與被害人達成民事和解獲得其諒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2 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4 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05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06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8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鄭雅文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鄭佩玉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320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7 項之規定處斷。

18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3850號

22 被 告 劉佳賓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市○區○村里0鄰○○○00000  
24 號

25 （現另案於法務部○○○○○○○鹿  
26 草分監執行中）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劉佳賓於民國113年9月12日8時13分許，在臺南市○○區○  
02 ○路000號前，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鑰匙未  
03 拔，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發動  
04 上開機車電門並騎乘離開，以此方式竊取上開機車得手。嗣  
05 上開機車所有人林景盛發覺遭竊報警處理，同日因劉佳賓騎  
06 乘上開機車另為搶奪犯行，於同日9時50分許遭警方查獲  
07 （所涉搶奪犯行，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8377號  
08 案件提起公訴），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佳賓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2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林景盛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監  
13 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  
14 犯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6 三、至被告所竊取上開機車，業已合法發還被害人林景盛等情，  
17 有調查筆錄與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考，爰依刑法第38  
18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3 檢 察 官 郭 育 銓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6 書 記 官 林 子 敬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